

公告編碼：

日期：115年04月30日

公告事項：1. 檢驗項目Coenzyme Q10變更檢體種類

1. 115年05月01日起檢驗項目Coenzyme Q10，變更檢體種類，詳細內容如下：

檢驗項目：Coenzyme Q10，Co Q10 輔酶Q10定量

健保編號：無

檢體種類：血清(2ml)，冷凍避光。

注意事項 檢體解凍一次為限於4°C避光，嚴禁反覆凍融。

(2025檢驗目錄 p.101

(原檢體種類:需空腹禁食8小時採檢EDTA全血3mL。檢體在2-8°C避光可保存1天，-20°C可長期保存(需先離心分裝)。

採檢前須禁菸，抽菸可能會使Co Q10濃度下降。

採檢時須停止服用Statin類及Beta blocker類的藥物(例如：Tenormin))

謹此敬告週知修正，通知事項同步公告於本所網頁

陳明輝



大安聯合醫事檢驗所
負責人 陳明輝 敬上